

证券代码：834680

证券简称：海天众意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1006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洪文剑
- 6.会议列席人员：洪文剑、党明、聂静磊、王宇、王利霞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内容：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订后：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